

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

(基本要素)

一、行政许可事项名称：

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

二、中央主管部门：

中国气象局

三、实施机关：

省级、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

四、设定和实施依据：

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

五、子项：

1.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（省级权限）

2.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（设区的市级权限）

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(省级权限)首次申请 【00015410400101】

一、基本要素

1.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

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【00015410400Y】

2.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

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(省级权限)

【000154104001】

3.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

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(省级权限)首次申请(00015410400101)

4.设定依据

(1)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第376项

5.实施依据

(1)《开放气球管理办法》

6.监管依据

(1)《开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条

7.实施机关: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

8.审批层级: 省级

9.行使层级: 省级/直属

10.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: 是

11.受理层级：省级

12.是否存在初审环节：否

13.初审层级：无

14.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

二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

资格型

三、行政许可条件

1.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

(一)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；

(二)有固定的工作场所，危险气体的运输、使用和存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；

(三)有四名以上作业人员，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；

(四)有必需的器材和设备；

(五)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。

2.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

(1)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申请升放气球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；

(二)有固定的工作场所，危险气体的运输、使用和存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；

(三)有四名以上作业人员，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

上技术职称的人员；

(四)有必需的器材和设备；

(五)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。

四、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

1.服务对象类型：企业法人,事业单位法人

2.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：是

3.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名称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

4.许可证件名称：升放气球资质证

5.改革方式：优化审批服务

6.具体改革举措

1.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。2.实现申请、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、受理条件、办理标准。

7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
1.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，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活动实施严格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。2.建立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，强化市场主体责任。3.加强对升放气球行为的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，提高升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。4.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1.申请材料名称

(一)升放气球资质证申请表；

(二)作业人员登记表；

(三) 升放气球的器材和设备清单；

(四) 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。

2.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(1) 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申请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的单位，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（以下简称认定机构）提出申请，并提供下列申请材料：

(一) 升放气球资质证申请表；

(二) 作业人员登记表；

(三) 升放气球的器材和设备清单；

(四) 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；

六、中介服务

1.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：无

2.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：无

3.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：无

4.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：无

5.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：无

七、审批程序

1.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

(1) 申请人申请；

(2) 审批机构受理/不予受理；

(3) 审批机构审查；

(4) 决定核发许可证/不予核发许可证。

2.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

《开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九条认定机构受理申请后，应当根据需要，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。

《开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申请单位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，认定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，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加盖认定机构印章的《开放气球资质证书》。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本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十日，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。

认定机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，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3.是否需要现场勘验： 是

4.是否需要组织听证： 否

5.是否需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交易： 否

6.是否需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： 否

7.是否需要鉴定： 否

8.是否需要专家评审： 否

9.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： 否

10.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： 否

11.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： 否

八、受理和审批时限

1.承诺受理时限： 5 个工作日

2.法定审批时限： 20 个工作日

3.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

(1) 《开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申请单位的申请符合法定条

件的，认定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，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加盖认定机构印章的《开放气球资质证》。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本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十日，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。

4.承诺审批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

1.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：否

2.收费项目的名称、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：无

十、行政许可证件

1.审批结果类型：证照

2.审批结果名称：开放气球资质证

3.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：5 年

4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

(1) 《开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《开放气球资质证》有效期为五年……

5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：否

6.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：无

7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：是

8.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

取得开放气球资质的单位，应当在资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认定机构申请延续。认定机构应当根据该单位的申请、年度报告及信用管理等有关情况，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。

9.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：全国

10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

(1) 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升放气球活动，应当遵守本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。

十一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- 1.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：**无
- 2.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：**无
- 3.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：**无
- 4.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：**无
- 5.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：**无

十二、行政许可后年检

- 1.有无年检要求：**无
- 2.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：**无
- 3.年检周期：**无
- 4.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：**无
- 5.年检报送材料名称：**无
- 6.年检是否收费：**无
- 7.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、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：**无
- 8.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：**无

十三、行政许可后年报

- 1.有无年报要求：**有
- 2.年报报送材料名称：**升放气球年度报告
- 3.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**

(1) 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《升放气球资质证》有效

期为五年，并实行年度报告制度。取得资质的单位，应当在每年的六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升放气球年度报告报认定机构。

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、遵守技术标准和规范、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、升放气球活动等情况。

4.年报周期：1年

十四、监管主体

省级、设区的市级、县级气象主管机构

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(省级权限) 延续申请 【00015410400102】

一、基本要素

1.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

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【00015410400Y】

2.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

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(省级权限)

【000154104001】

3.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

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(省级权限)延续申请(00015410400102)

4. 设定依据

(1)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第 376 项

5. 实施依据

(1) 《开放气球管理办法》

6. 监管依据

(1) 《开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条

7. 实施机关：省级气象主管机构

8. 审批层级：省级

9. 行使层级：省级/直属

10.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：是

11.受理层级：省级

12.是否存在初审环节：否

13.初审层级：无

14.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

二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

资格型

三、行政许可条件

1.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

(一)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；

(二)有固定的工作场所，危险气体的运输、使用和存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；

(三)有四名以上作业人员，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；

(四)有必需的器材和设备；

(五)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。

2.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

(1)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申请升放气球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；

(二)有固定的工作场所，危险气体的运输、使用和存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；

(三)有四名以上作业人员，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

上技术职称的人员；

(四)有必需的器材和设备；

(五)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。

四、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

1.服务对象类型：企业法人,事业单位法人

2.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：是

3.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名称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

4.许可证件名称：升放气球资质证

5.改革方式：优化审批服务

6.具体改革举措

1.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。2.实现申请、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、受理条件、办理标准。

7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
1.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，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活动实施严格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。2.建立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，强化市场主体责任。3.加强对升放气球行为的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，提高升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。4.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1.申请材料名称

(一)升放气球资质延续申请；

(二)作业人员登记表；

(三) 升放气球的器材和设备清单；

(四) 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。

2.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(1) 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申请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的单位，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（以下简称认定机构）提出申请，并提供下列申请材料：

(一) 升放气球资质证申请表；

(二) 作业人员登记表；

(三) 升放气球的器材和设备清单；

(四) 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；

(2) 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取得升放气球资质的单位，应当在资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认定机构申请延续。认定机构应当根据该单位的申请、年度报告及信用管理等有关情况，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。

六、中介服务

1.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： 无

2.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： 无

3.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： 无

4.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： 无

5.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： 无

七、审批程序

1.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

(1) 申请人申请；

- (2) 审批机构受理/不予受理；
- (3) 审批机构审查；
- (4) 决定核发许可证/不予核发许可证。

2.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

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九条认定机构受理申请后，应当根据需要，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。

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申请单位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，认定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，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加盖认定机构印章的《升放气球资质证》。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本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十日，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。

认定机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，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3.是否需要现场勘验：是

4.是否需要组织听证：否

5.是否需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交易：否

6.是否需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：否

7.是否需要鉴定：否

8.是否需要专家评审：否

9.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：否

10.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：否

11.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：否

八、受理和审批时限

1.承诺受理时限：5 个工作日

2.法定审批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3.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

(1) 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申请单位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，认定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，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加盖认定机构印章的《升放气球资质证》。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本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十日，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。

4.承诺审批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

1.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：否

2.收费项目的名称、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：无

十、行政许可证件

1.审批结果类型：证照

2.审批结果名称：升放气球资质证

3.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：5 年

4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

(1) 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《升放气球资质证》有效期为五年……

5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：否

6.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：无

7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：是

8.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

取得开放气球资质的单位,应当在资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认定机构申请延续。认定机构应当根据该单位的申请、年度报告及信用管理等有关情况,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。

9.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: 全国

10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

(1)《开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开放气球活动,应当遵守本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。

十一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1.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: 无

2.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: 无

3.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: 无

4.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: 无

5.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: 无

十二、行政许可后年检

1.有无年检要求: 无

2.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: 无

3.年检周期: 无

4.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: 无

5.年检报送材料名称: 无

6.年检是否收费: 无

7.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、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: 无

8.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: 无

十三、行政许可后年报

1.有无年报要求：有

2.年报报送材料名称： 开放气球年度报告

3.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

（1）《开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《开放气球资质证》有效期为五年，并实行年度报告制度。取得资质的单位，应当在每年的六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开放气球年度报告报认定机构。

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、遵守技术标准和规范、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、开放气球活动等情况。

4.年报周期：1年

十四、监管主体

省级、设区的市级、县级气象主管机构

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(设区的市级权限)首次申请 【00015410400201】

一、基本要素

1.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

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【00015410400Y】

2.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

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(设区的市级权限)【000154104002】

3.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

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(设区的市级权限)首次申请(00015410400201)

4. 设定依据

(1)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第376项

5. 实施依据

(1)《开放气球管理办法》

6. 监管依据

(1)《开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条

7. 实施机关: 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

8. 审批层级: 设区的市级

9. 行使层级: 市级/隶属

10.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: 是

11.受理层级：设区的市级

12.是否存在初审环节：否

13.初审层级：无

14.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

二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

资格型

三、行政许可条件

1.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

1.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；

2.有固定的工作场所，危险气体的运输、使用和存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；

3.有4名以上作业人员，其中至少有1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；

4.有必需的器材和设备；

5.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。

2.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

(1)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申请升放气球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；

(二)有固定的工作场所，危险气体的运输、使用和存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；

(三)有四名以上作业人员，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

上技术职称的人员；

(四)有必需的器材和设备；

(五)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。

四、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

1.服务对象类型：企业法人,事业单位法人

2.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：是

3.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

4.许可证件名称：升放气球资质证

5.改革方式：优化审批服务

6.具体改革举措

1.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。2.实现申请、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、受理条件、办理标准。

7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
1.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，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活动实施严格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。2.建立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，强化市场主体责任。3.加强对升放气球行为的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，提高升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。4.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1.申请材料名称

(一)升放气球资质证申请表；

(二)作业人员登记表；

(三) 升放气球的器材和设备清单；

(四) 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。

2.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(1) 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申请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的单位，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（以下简称认定机构）提出申请，并提供下列申请材料：

(一) 升放气球资质证申请表；

(二) 作业人员登记表；

(三) 升放气球的器材和设备清单；

(四) 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；

(五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六、中介服务

1.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：无

2.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：无

3.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：无

4.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：无

5.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：无

七、审批程序

1.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

(1) 申请人申请；

(2) 审批机构受理/不予受理；

(3) 现场核查

(4) 审批机构审查；

(5) 决定核发许可证/不予核发许可证。

2.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

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九条认定机构受理申请后，应当根据需要，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。

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申请单位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，认定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，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加盖认定机构印章的《升放气球资质证》。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本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十日，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。

认定机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，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3.是否需要现场勘验： 是

4.是否需要组织听证： 否

5.是否需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交易： 否

6.是否需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： 否

7.是否需要鉴定： 否

8.是否需要专家评审： 否

9.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： 否

10.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： 否

11.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： 否

八、受理和审批时限

1.承诺受理时限： 5 个工作日

2.法定审批时限： 20 个工作日

3.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

(1) 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十条 申请单位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,认定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,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加盖认定机构印章的《升放气球资质证》。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,经本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,可以延长十日,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。

4.承诺审批时限: 20 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

1.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: 否

2.收费项目的名称、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: 无

十、行政许可证件

1.审批结果类型: 证照

2.审批结果名称: 升放气球资质证

3.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: 5 年

4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

(1) 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《升放气球资质证》有效期为五年,并实行年度报告制度。

5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: 否

6.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: 无

7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: 是

8.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

取得升放气球资质的单位,应当在资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认定机构申请延续。认定机构应当根据该单位的申请、年度报告及信

用管理等有关情况，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。

9.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：全国

10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

(1)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升放气球活动，应当遵守本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。

十一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1.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：无

2.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：无

3.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：无

4.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：无

5.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：无

十二、行政许可后年检

1.有无年检要求：无

2.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：无

3.年检周期：无

4.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：无

5.年检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
6.年检是否收费：无

7.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、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：无

8.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：无

十三、行政许可后年报

1.有无年报要求：有

2.年报报送材料名称：升放气球年度报告

3.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

(1) 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《升放气球资质证》有效期为五年，并实行年度报告制度。取得资质的单位，应当在每年的六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升放气球年度报告报认定机构。

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、遵守技术标准和规范、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、升放气球活动等情况。

4. 年报周期：1年

十四、监管主体

设区的市级、县级气象主管机构

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(设区的市级权限) 延续申请 【00015410400202】

一、基本要素

1.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

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【00015410400Y】

2.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

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(设区的市级权限)【000154104002】

3.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

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(设区的市级权限) 延续申请(00015410400202)

4. 设定依据

(1)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第 376 项

5. 实施依据

(1) 《开放气球管理办法》

6. 监管依据

(1) 《开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条

7. 实施机关: 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

8. 审批层级: 设区的市级

9. 行使层级: 市级/隶属

10.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: 是

11.受理层级：设区的市级

12.是否存在初审环节：否

13.初审层级：无

14.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

二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

资格型

三、行政许可条件

1.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

1.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；

2.有固定的工作场所，危险气体的运输、使用和存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；

3.有4名以上作业人员，其中至少有1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；

4.有必需的器材和设备；

5.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。

2.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

(1)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申请升放气球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；

(二)有固定的工作场所，危险气体的运输、使用和存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；

(三)有四名以上作业人员，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

上技术职称的人员；

(四)有必需的器材和设备；

(五)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。

四、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

1.服务对象类型：企业法人,事业单位法人

2.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：是

3.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

4.许可证件名称：升放气球资质证

5.改革方式：优化审批服务

6.具体改革举措

1.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。2.实现申请、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、受理条件、办理标准。

7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
1.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，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活动实施严格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。2.建立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，强化市场主体责任。3.加强对升放气球行为的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，提高升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。4.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1.申请材料名称

(一)升放气球资质证延续申请；

(二)作业人员登记表；

(三) 升放气球的器材和设备清单；

(四) 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。

2.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(1) 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申请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的单位，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（以下简称认定机构）提出申请，并提供下列申请材料：

(一) 升放气球资质证申请表；

(二) 作业人员登记表；

(三) 升放气球的器材和设备清单；

(四) 安全保障责任制度和措施；

(五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(2) 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取得升放气球资质的单位，应当在资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认定机构申请延续。认定机构应当根据该单位的申请、年度报告及信用管理等有关情况，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。

六、中介服务

1.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： 无

2.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： 无

3.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

无

4.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： 无

5.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： 无

七、审批程序

1.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

- (1) 申请人申请；
- (2) 审批机构受理/不予受理；
- (3) 现场核查；
- (4) 审批机构审查；
- (5) 决定核发许可证/不予核发许可证。

2.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

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九条认定机构受理申请后，应当根据需要，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。

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申请单位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，认定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，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加盖认定机构印章的《升放气球资质证》。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本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十日，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。

认定机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，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3.是否需要现场勘验：是

4.是否需要组织听证：否

5.是否需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交易：否

6.是否需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：否

7.是否需要鉴定：否

8.是否需要专家评审：否

9.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：否

10.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：否

11.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：否

八、受理和审批时限

1.承诺受理时限：5个工作日

2.法定审批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3.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

(1) 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十条 申请单位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,认定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,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加盖认定机构印章的《升放气球资质证》。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,经本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,可以延长十日,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。

4.承诺审批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

1.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：否

2.收费项目的名称、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

无

十、行政许可证件

1.审批结果类型：证照

2.审批结果名称：升放气球资质证

3.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：5年

4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

(1) 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《升放气球资质证》有效期为五年,并实行年度报告制度。

5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：否

6.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：无

7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：是

8.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

取得升放气球资质的单位，应当在资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认定机构申请延续。认定机构应当根据该单位的申请、年度报告及信用管理等有关情况，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。

9.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：全国

10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

(1) 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升放气球活动，应当遵守本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。

十一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1.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：无

2.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：无

3.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：无

4.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：无

5.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：无

十二、行政许可后年检

1.有无年检要求：无

2.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：无

3.年检周期：无

4.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：无

5.年检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
6.年检是否收费：无

7.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、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：无

8.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：无

十三、行政许可后年报

1.有无年报要求：有

2.年报报送材料名称：升放气球年度报告

3.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

(1) 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《升放气球资质证》有效期为五年，并实行年度报告制度。取得资质的单位，应当在每年的六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升放气球年度报告报认定机构。

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、遵守技术标准和规范、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、升放气球活动等情况。

4.年报周期：1年

十四、监管主体

设区的市级、县级气象主管机构